汽修连锁加盟 东莞餐饮连锁加盟合 同(精选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最新汽修连锁加盟 东莞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优质篇一

被授权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被授权方地址(店址):

- 一、合同起止日期及费用
- 1、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乙方,合同期限为一年,加盟费为_____元整。此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 付完毕。
- 2、管理费为每年,此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履行一年后(年月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齐先生风味砂锅居的加盟业主,对外统称《齐先生风味砂锅居》,店名后加乙方自定店址名。
- 2、乙方自选营业地址独立办理经营手续,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3、签订本加盟合同并授权后,甲乙双方不得在其授权的一公里范围内进行该项目的经营和授权经营。

- 4、在正式营业、试营业之前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 乙方传授实质性的本风味砂锅居的制作技术和方法,负责对 乙方进行全方面的技术培训,达到甲方标准为止,否则乙方 不得营业。
- 5、甲方提供加盟店内的装修设计图纸、牌匾、餐具、应季服装以及调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为保证乙方加工、制作和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以及服务 风格一致,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贰仟元整。
- 7、如乙方转让或出租加盟店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合同变更事宜,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不退。
-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授权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 9、如合同期限已经届满,甲方与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 10、甲方有权按物价指数统一变更管理费和所有调料价格。
- 三、甲方与乙方其他约定
- 1、为使乙方加工制作、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统一和所使用的调料与甲方所提供的调料一致,甲方按照乙方使用量提供(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和内部调料),提供调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禁止乙方自行采购和向他方销售以上调味材料。甲方有权调整调料配方,乙方不得自行调整。
- 2、应在调料储备量不足提前向甲方申请配送调料,如果甲方没有按时配送调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除外)。
- 四、乙方如按照约定使用调料的,待本加盟合同终止时甲

方100%返还保证金。

五、乙方应在甲方共同协商的地点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更改地点或扩大地点。

六、如乙方未按加盟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的技术和方法,造成口味和服务不统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返还。

七、本加盟合同所使用的调料和餐具款项当次结清,不得赊欠。

八、本加盟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现金结算,以甲方出具的收款 凭证为准,追诉期为两年。

九、本加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调解不能 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名法院提起诉 讼。

十、由于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自然灾害,火灾、拆迁、交通事故、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和其他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发生,双方均免责。

十一、关于加盟费的优惠待遇:

乙方有意再一次在超过一公里的范围得到授权技术和方法, 另行开店的,加盟费按1/3收取,其他条款按照本合同履行。 乙方被授权一公里范围内另行开店的,甲方只收取管理费和 保证金,不再收取加盟费,其他条款按本合同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严格按本合同执行的)后果自负。

十三、本风味砂锅居加盟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

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吉林省齐先生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最新汽修连锁加盟 东莞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优质篇二
乙方: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帕罗斯(poross)汤疗国际连锁机构"连锁加盟店,在省市区经营"帕罗斯(poross)汤疗"汤疗项目和"帕罗斯[poross]品牌"系列产品。
二、经营期从200年月日起到200年月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经营"帕罗斯[poross[]品牌"的产品。
四、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加盟金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规定乙方支付的加盟金是乙方获得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费用,该加盟金从乙方支付给甲方之日起不再返还。
3、甲方特许乙方在省

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5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 存档。

4、甲方承诺不在乙方开设的帕罗斯加盟店同一区域范围内自己或允许第三者经营,其它帕罗斯加盟店(帕罗斯"店中店"不受此限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 2. 应向乙方提供加盟证书、加盟牌、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广告支持和相应营销管理制度。
- 3. 甲方不得在加盟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加盟商。
- 4. 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 5. 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 6. 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 7. 乙方加盟店开业期间甲方可派专业人员上门免费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在培训期间甲方培训师的食宿及人身安全。
- 8. 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元的奖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获得区域经营"帕罗斯国际汤疗"项目和"帕罗斯品牌"系列产品的权利。
- 2. 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 3. 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 4. 乙方于签约后至少支付配货金额的30%,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
- 5. 如属区域加盟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 6. 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统一签订合同,安排 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金给乙方奖金人民币2000元,其 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 7. 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 8. 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 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 9. 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七、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 1. 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 2. 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 4. 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

八、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 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 签约地提起仲裁,或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交裁决。

甲方: 乙方:

地址:地址:

代表人:代表人:

电话: 日期:

开户行:邮编:

账号:电话:

最新汽修连锁加盟 东莞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优质篇三

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乙方在合同期內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 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甲方的义务

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 提供督

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最新汽修连锁加盟 东莞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优质篇四

特许加盟总部: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特许加盟店:	(乙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	--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产业经营及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 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 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 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 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 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第十三条 促销

-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l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 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 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

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 元人民币。
-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 %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 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 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

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 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 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 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		41
Ι.	平口凹凹洲似外	烂土	Щ.

-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 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①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 让渡担保。

i门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 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I∏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ll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们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

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

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 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 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 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 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 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 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合同签	定日期:			

最新汽修连锁加盟 东莞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优质篇五

所谓加盟代理,即某企业组织,或者某集团连锁总部(以下简称总部)与加盟商之间相互约定的合作关系。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餐饮连锁加盟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
乙方:
为了共同拓展市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经营优势,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组建稳定而有效的市场网络,共同拓展品牌的市场份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解释为两点:
1. 由乙方独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专门经营品牌产品,并承担经营投资及盈亏的行为。
2加盟店是根据甲方销售策略设立,其店装潢、布置标识等由甲方统一设计,并唯一销售甲方品牌产品的店面。
一、合作方式
经销,即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甲方在乙方结算方式的基础上提供本公司产品。
二、销售地域/期限
1. 甲方指定乙方为产品地区的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
2. 乙方在

于		_年_]		日至			年_		_月		F	止。	
	议约 年限															
三,	双方	的	权禾	刊和.	义务	-										
承诺	方保 (, 在 销售	统	一步	文展	的原	则	上,	甲方	了给	子乙	方	是供	店面			
2. 甲 款产	方根品。	· 提描	市场	汤情 :	况需	淘	太的	产品	1 □•	应提	と前は	通知	乙ブ	方补	充新	
中店	方经或专	卖	店出	出售	,	守力	店中	店或	支专	卖店						
同意	方在 , こ , , , , , , , , , , , , ,	方		_												
	方有									守销	售等	宇则	,禾	只极	参加	
	方作 出厂作										乍 需	完原	 找的	销售	巨	
	方所产品										司斯	内フ	下 能	经营	营其作	也
	本物 甲方													り售	后服	

9. 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

终止解决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解除加盟店相关手续、协议终止。乙方不得继续延用_____相关的品牌形象及加盟店授权书。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回品牌形象物品,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企业品牌形象。

四、价格

- 1. 甲方按全国统一的出厂价给乙方提供货物,如因市场引起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日以发出通知日为准。
- 2. 乙方需按甲方的建议零售价标价,可在建议价基础上上下浮动5%来适应当地市场。

五、货款结算方式

- 1. 乙方在预计发货前应以电汇、现金或其它双方议定的有效结算方式支付全部金额后,甲方才予以发货。
- 2. 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以提货单上金额和数量为依据,有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互相配合解决。

六、售后服务

a.保修

- 1. 产品的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解决。
- 2.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公司根据以下有关补件和维修的规定 酌情处理。

b.补件

1. 属厂家工艺或包装引起的个别部件或配件质量问题,或发

货时板件错件、五金配件缺少,公司销售部在接到电话或传真后当天内有答复。

2. 产品出现问题,不管是产品本身还是运输损坏或安装时造成破损,客户将情况反馈到工厂,并注明原因,工厂将在第一时间内将补件发至客户(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周);如仓库无库存,工厂先告知客户,确定补件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最长时间不超过二十天);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如开裂、起皮等,工厂先将补件发至客户,但客户有义务将补件返回工厂,费用由工厂承担;若客户在半年内未退回损坏部件,工厂有权按部件的计价在客户的货款中扣减;属于客户保管不妥、人为原因或运输损坏,工厂可为客户进行有偿维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___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	目为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 以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 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 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 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 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 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 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 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本合同自一一一年一一月一一日起至一一一年一一 月一一日止。共一一年。

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第五条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合同;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第七条利益分配及送货

第八条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

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以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 1.4乙方以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以及形象:
-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迅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第四条业务管理

1. 乙方以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

- 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 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 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 。
-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第五条保密义务

-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以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第六条禁止行为

-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 1.5停止营业时;
-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 1. 解除本合同时, 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

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
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公司"""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 "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 ""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 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予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

4. 本合同诉讼地: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	人的授权书	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 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 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_		
乙方代表人(签字):	_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二、加盟需要注意事项			
1、正当性			

选择加盟品牌当然要考虑其是否正当的问题,我们可以从考察其是否具有工商登记、工商登记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方所持营业执照是否为本人所有,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一致。如果双方已经沟通到签约阶段,加盟商可以要求与营业执照上的法人进行签约,并加盖法人公章。另外,所有参与对外招商加盟的项目和品牌都需要满足2+1的国家规定,加盟商应仔细考察,保证自身利益。

2、可信性

为防止上当受骗,加盟商需要考察项目方提供的办公地址是否真实,与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一致。另外,项目方的存续期越长,就越可靠,必要时候不妨查一下该企业的租赁期限和合约存续期间是否有不按时缴纳租金的行为等等,这些细节都是能够看出企业诚信度的点。

3、风险性

为了使我们投资的钱不至于打水漂,加盟商一定要对项目的 风险性有足够的了解,这包括考察其项目可行性、以及对项 目先行者的考察。考察对象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在不通知对 方的前提下更容易获取到真实信息。

4、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考察包括项目运作是否规范、配送运输系统是否完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等等,只有规范化运营的项目和品牌才能更好地帮助加盟商将加盟事业做下去。

三、加盟代理流程

加盟代理方式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其流程也不尽相同,但大体上讲都有以下几个共同点。

- 1、选定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并作评估分析。
- 2、根据加盟商自身条件制定详细投资计划。
- 3、总部和加盟商根据自愿签订加盟代理合同。
- 4、总部帮助加盟商完成经营环境配置(比如店面、设备)并提供产品说明和员工培训。

- 5、在试营初期总部负责监督指导,直到加盟商经营走向正规。
- 6、加盟商和总部定时进行对话交流确保合作流畅。

最新汽修连锁加盟 东莞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优质篇六

甲方:		
公司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 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	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	原则,于合

- 1. 甲方的权利
-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

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1. 乙方的权利
- 1.1拥有""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迅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1. 产品的进货
-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

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	义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	乙方累计	一销售额必须完
成	以后每月的销售额	不低于	0

-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 1.5停止营业时;
-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解除本合同时, 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_ 公司"不利的言行。
-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公司"""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 有关甲方的说明: "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 ""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 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予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
4. 本合同诉讼地: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

最新汽修连锁加盟 东莞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优质篇七

连锁加盟合同范本标准版【下载】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 甲方审核批准同意, 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 "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 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 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 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 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商品陈列设 备设施、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 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 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 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

"公司形象": 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 1. 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 2. 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1. 甲方书面授权乙方,	在省
市(县)	
路	商场层
以""加盟	捏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号,自年月 月日止。
	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可以使 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
2、甲方商标:	,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 3.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 1. 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

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向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1.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2.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4.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5. 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 1. 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2. 免费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3. 派员指导乙方开业。4. 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5. 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如遇部分品种短缺,为乙方推荐其它对路适销的产品。6. 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7.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负担_____%。8. 甲方原

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日之内, 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9. 免费提 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 非甲方货品。2. 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 乙方希望变更 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 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 后方可变更。3. 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 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 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4.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 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 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 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 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 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 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 索赔责任时, 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8. 乙方在经 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 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9. 乙方无 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 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 接工作。10. 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 乙方必须立即自行 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 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 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 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 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 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 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12. 乙方不 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 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 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 店/柜的营业成绩。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1) 经理级人员按_____元/天计收; (2) 其他人员按____元/ 天计收; (3) 时间____至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天, 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2. 乙方须在指导人员 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 专卖店/柜捌仟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 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 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 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 金。2. 乙方用甲方公司名义或甲方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 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合同和财务结算,须交纳 的风险金,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信用的保证。3.如乙方需 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 单位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则乙方需支付增值税发票总 额 %的税项,即增值税发票税额 %中,甲方负 责 %, 乙方负责 %。增值税发票总额 %的税项 在甲方给乙方开税票时支付,否则不予开具。4.乙方必须保 证将所开税票款及时返回甲方账户,如未及时返款到甲方账 户,甲方停止提供税票给乙方。5.甲方在收到乙方返款后, 一部分作为预留进货款,一部分 日内将款返给乙方。6. 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7. 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 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 违约金。8. 除前第7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解约外,合 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乙方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标志等 其他营业象征后且无其他纠纷,甲方于三个月后返还保证金。 风险金在所开税票全款到帐三月后返还。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1. 本合同期内	」,加盟连锁 7	与卖店/柜连续	卖天未	从甲方进
货,或加盟连	锁专卖店/柜	购货款(以销	售单为准且则	构货款到
账)连续	_天累计不足	万元,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合同]。2. 本合同期	阴内,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力	加盟连锁
专卖店/柜的?	形象、服务质	量等进行监督	¥,对不符合	标准的,
甲方要求乙方	限期进行整改	收,如乙方仍	未达到要求	示准,本
合同自动终止	1。3. 本合同期	阴内终止或期	满不再续签,	乙方均
须提前	_天提出书面 =	申请,否则视	为违约。4.7	本合同期
满终止合同时	一、乙方在甲ス	方办理好一切	相关手续,_	个
月后由甲方返	还风险金、位	呆证金(凭原始	台收据)。5.7	乙方未履
行或未完全履	[行本合同第[9、六、九条	和第十二条的	勺第1、2、
3项的均视为过	违约,违约造》	成的合同终止	时须付壹万克	元违约金,
用保证金、风	、险金的款项系	艺抵。		

1.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2. 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3.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4. 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 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 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合同签订日期	左	Ħ
台间金订 日期	平	Н

最新汽修连锁加盟 东莞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优质篇八

. 甲方对乙方所选定的"xx·私衣坊"店址进行考核,并按

照"xx·私衣坊"加盟申请流程进行申请有关手续,考核合格后方可签定合同。

- .双方所签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元整。
- . 合同保证金只作为乙方信誉用途,不作为货款使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退还甲方免费提供的衣柜、收银台等相应广告物料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此保证金给乙方。
- . 合同生效时,乙方将店面平面图传真给甲方,由甲方免费设计装修图,乙方根据装修图进行装修,装修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开业。
- .本合同生效日起,乙方需半月内(因店面装修等原因时间可顺延)向甲方提走首批进货,首批进货由甲方配发;为保证店内整体陈列形象,使产品、款式、颜色、尺码齐全,乙方首批进货金额不能低于_____元;新款推出,由公司统一配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 双方合同签定后, 乙方在两天内把保证金, 首批货款打入甲方指定账号。

最新汽修连锁加盟 东莞餐饮连锁加盟合同优质篇九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按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麻辣空间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 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 视为乙方 违约。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 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 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 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